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报 告 书



立言立行立诚信

重质重量重准则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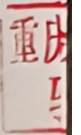
---

# 报 告 书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 目 录

|                   |    |
|-------------------|----|
| 一、审计报告.....       | 1  |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 5  |
|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 6  |
| 四、资产负债表.....      | 8  |
| 五、业务活动表.....      | 9  |
| 六、现金流量表.....      | 10 |
| 七、财务报表附注.....     | 11 |
| 八、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24 |
| 九、管理建议书.....      | 27 |

委托单位：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 63110189

传真号码：(023) 63114868



# 审计报告

重金翰审[2025]第 0080 号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医药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医药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医药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医药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医药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医药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医药基金会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医药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医药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医药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中医药基金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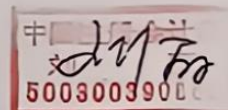
附送:

1.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财务相关情况表及情况说明书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3.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4.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7. 管理建议书
8.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9. 本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营业执照 (复印件)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基金会名称                     |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          |                    |
| 组织类型                      | 慈善组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3500000MJP639327M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蒲国宝路 61 号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9 月 26 日    |
| 联系电话                      | 02365880035                      | 邮政编码     | 402760             |
| 法定代表人                     | 宗晓琴                              | 主要经费来源   | 捐赠及服务收入            |
| 开户银行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学城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1) 8111201012200694187          |          |                    |
| 财务机构名称                    | 财务部                              | 联系电话     | 13617609669        |
| 会计姓名                      | 罗禹                               | 专/兼职     | 专职                 |
|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 无                                |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 | 无                  |
| 有效期限                      |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 |          |                    |
|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 无                                |          |                    |
| 实体                        | 无                                |          |                    |

连同报告使用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



## 财务情况说明书

1、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165,487.96 元，其中：货币资金 2,161,256.46 元，固定资产原值 4,291.10 元，累计折旧 59.60 元，固定资产净值 4,231.50 元。

2、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 元，其中：流动负债 0 元、长期负债 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 元。

3、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165,487.96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165,487.96 元。

4、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总收入 2,201,129.56 元，其中：捐赠收入 2,200,000.00 元，投资收益 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1,129.56 元。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总支出 35,641.6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0 元，管理费用 35,641.60 元，筹资费用 0 元，其他费用 0 元。

5、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0 元，上年收入合计 0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收入的比例为 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6,602.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29,039.6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00%。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中第八条规定，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慈善事业活动支出为 0 元，上年末净资产为 0 元，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一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24 年度管理费



附件 1

用为 35,641.60 元，2024 年度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00%。

连同报告使用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重庆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 资产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3001  | 2,161,256.46 |     | 短期借款       |       |              |     |
| 短期投资         |       |              |     | 应付款项       |       |              |     |
| 应收款项         |       |              |     | 应付工资       |       |              |     |
| 预付账款         |       |              |     | 应交税金       |       |              |     |
| 存货           |       |              |     | 预收账款       |       |              |     |
| 待摊费用         |       |              |     | 预提费用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预计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161,256.46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长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 固定资产: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八、(二) | 4,291.10     |     |            |       |              |     |
| 减:累计折旧       | 八、(二) | 59.60        |     | 受托代理负债: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八、(二) | 4,231.50     |     | 受托代理负债     |       |              |     |
| 在建工程         |       |              |     | 负债合计       |       | -            | -   |
| 文物文化资产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4,231.50     | -   |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 八、(三) | 2,165,487.96 | -   |
|              |       |              |     | 限定性净资产     |       |              |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 净资产合计      |       | 2,165,487.96 | -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2,165,487.96 |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2,165,487.96 | -   |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Signature]



附件2:



# 业务活动表

单位: 元

2024年度

单位: 元

| 项目                          | 附注 | 本年累计数           |     |                 | 上年累计数 |     |    |
|-----------------------------|----|-----------------|-----|-----------------|-------|-----|----|
|                             |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 一、收入:                       |    |                 |     |                 |       |     |    |
| 其中: 捐赠收入                    |    | 2, 200, 000. 00 |     | 2, 200, 000. 00 |       |     | -  |
| 会费收入                        |    |                 |     | -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1, 129. 56      |     | 1, 129. 56      |       |     | -  |
| 收入合计                        |    | 2, 201, 129. 56 | -   | 2, 201, 129. 56 | -     | -   | -  |
| 二、费用                        |    |                 |     |                 |       |     |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    |                 |     | -               |       |     | -  |
| 其中: 工作会议费                   |    |                 |     | -               |       |     | -  |
| 接待费                         |    |                 |     | -               |       |     | -  |
| (二) 管理费用                    |    | 35, 641. 60     |     | 35, 641. 60     |       |     | -  |
| (三) 筹资费用                    |    |                 |     | -               |       |     | -  |
| (四)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费用合计                        |    | 35, 641. 60     | -   | 35, 641. 60     | -     | -   | -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表示) |    | 2, 165, 487. 96 | -   | 2, 165, 487. 96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尹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张



附件3:

##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 |      |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9.56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201,129.56 | -    |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 6,602.00     |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28,98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5,582.00    | -    |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5,547.56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291.10     |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4,291.10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91.10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61,256.46 |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基本情况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2024年9月26日经重庆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有效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9年9月29日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500000MJP639327M, 法定代表人为宗晓琴, 地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蒲国宝路61号, 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基金会组织机构: 基金会设理事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事10人, 监事1人。其中领取报酬的理事0人, 所有理事与监事均兼职不兼薪。

基金会业务范围: 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 支持中医药教育、中医药研究事业发展, 重点支持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与科学研究、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基础建设等领域; 支持教育设施、设备改善; 开展贫困师生帮扶及优秀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奖励等公益慈善活动; 支持旨在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其他项目; 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前提下进行基金运作, 确保基金的保值、增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一般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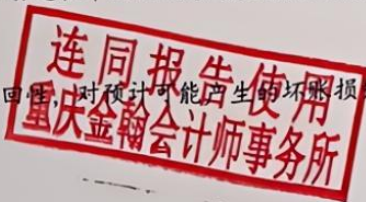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本基金会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八）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九) 存货

存货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 本基金会存货取得时,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2.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根据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选择计价方式,不适用的删除)
3. 期末,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 (十) 长期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2. 长期债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3)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3. 长期投资的减值

期末,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

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6       | 0.00   | 16.67   |

3.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预计使用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则摊销期不超过10年。

3.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三)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本基金会



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 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 (1) 净资产的分类

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限制”,是指由本基金会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须比本基金会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

##### (2) 净资产的重分类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则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a.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b.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c.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具体来说,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①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②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③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④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⑤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

## (十六)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①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a.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b.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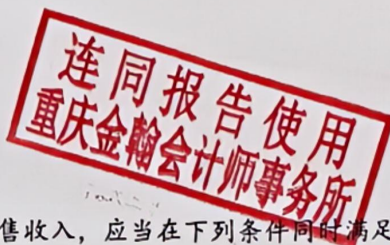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②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则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2. 区分限定性和非限定性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一) 货币资金

| 项目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银行存款 | 2,161,256.46 |     |
| 合计   | 2,161,256.46 |     |

## (二)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项目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 4,291.10 |      | 4,291.10 |
| 办公设备       |     | 4,291.10 |      | 4,291.1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59.60    |      | 59.60    |
| 办公设备       |     | 59.60    |      | 59.60    |
|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     | —        | —    | 4,231.50 |

连同报告使用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
| 办公设备 |     | —    | —    | 4,231.50 |

## (三) 净资产

| 项 目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
| 1. 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     | 2,165,487.96 |      | 2,165,487.96 |
| 合 计        |     | 2,165,487.96 |      | 2,165,487.96 |

## (四) 收入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捐赠收入   | 2,200,000.00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入   | 1,129.56     |       |
| 合计     | 2,201,129.56 |       |

## (1) 大额捐赠收入

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捐赠类型 | 捐赠人          | 本年发生额 |              |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限定性   | 非限定性         | 小计           | 限定性   | 非限定性 | 小计 |
| 捐款   |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200,000.00 | 2,200,000.00 |       |      |    |
|      | 合计           |       | 2,200,000.00 | 2,200,000.00 |       |      |    |



## (五) 费用

## 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咨询费      | 28,500.00 |       |
| 工资、奖金、补贴 | 6,602.00  |       |
| 办公费      | 480.00    |       |
| 合计       | 35,582.00 |       |

## 七、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对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工资的金额作出说明。

| 序号 | 姓名  | 理事会职务 | 工作单位/职务                | 本年度应领取的工资 |
|----|-----|-------|------------------------|-----------|
| 1  | 宗晓琴 | 理事长   |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务处处长           | 0         |
| 2  | 王永彬 | 副理事长  | 重庆中医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         | 0         |
| 3  | 陈劲  | 秘书长   | 重庆中医药学院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 0         |
| 4  | 罗东  | 理事    | 重庆中医药学院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基建处)处长 | 0         |
| 5  | 朱华李 | 理事    | 重庆中医药学院科研处处长           | 0         |
| 6  | 冯雅蕾 | 理事    | 重庆中医药学院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 0         |
| 7  | 任源钢 | 理事    | 重庆中医药学院党委学工部部长         | 0         |
| 8  | 杨成  | 理事    | 重庆中医药学院产教融合办公室         | 0         |
| 9  | 唐成林 | 理事    | 重庆中医药学院针灸推拿学院院长        | 0         |
| 10 | 曹伟国 | 理事    | 重庆中医药学院中药学院院长          | 0         |



注：本基金理事会领取报酬的共 0 人，本年度应领取工资的金额合计 0 元，由基金会承担。

## 2. 第一届监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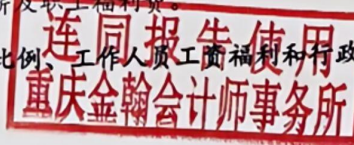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理事会职务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 |
|----|----|-------|-----------------|--------------|
| 1  | 蔡妮 | 监事    | 重庆中医药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 0            |

3. 本基金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
| 1  | 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人）  | 1        |
| 2  | 其中：办公室部门            | 1        |
| 3  | 工资总额（元）             | 6,602.00 |
| 4  | 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元/年） | 6,602.00 |

注：以上工资总额中不含十三薪及职工福利费。

八、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公益支出比例 0% =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0 元 ÷ 上年度总收入 0 元 × 100%。

(2)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金额为 0 元。

(3) 上年度总收入 0 元 =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0 元 - 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 元 + 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 元。

###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100% =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之和 35,641.60 元 ÷ 本年度总支出 35,641.60 元 × 100%

(2)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之和 35,641.60 元，系本年度管理费用。

(3) 本年度总支出 35,641.60 元 = 业务活动成本 0 元 + 管理费用 35,641.60 元 + 筹资费用 0 元。

## 九、重大公益项目

###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收入 | 支出                 |                                |                   |                                   |      |    |
|------|----|--------------------|--------------------------------|-------------------|-----------------------------------|------|----|
|      |    |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 其他费用 | 总计 |
| 无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项目名称 | 大额支付对象 | 支付金额 |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 | 用途 |
|------|--------|------|----------------|----|
| 无    |        |      |                |    |
| 合计   |        |      |                |    |

注：所有支付金额为（现金+物资）数据。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会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重要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  | 重庆中医药学院      |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 2  |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主要捐赠人 |

2. 关联交易

无。

3. 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无。



**十二、委托理财**

无。

**十三、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 名称     | 来源 | 时间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用途 | 备注 |
|--------|----|------------|----|----|----------|----------|----|----|
| 台式电脑套装 | 购入 | 2024/12/18 | 台  | 1  | 4,291.10 | 4,291.10 | 办公 |    |

**十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八、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九、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二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上述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此页无正文)

|                    |                    |
|--------------------|--------------------|
| 基金会名称：（盖章）         |                    |
| 基金会法人：（签名）         | 财务负责人：（签名）         |
|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重金翰审[2025]第 0080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4 年度工作报告。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 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



附件 6

动的详细情况；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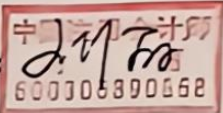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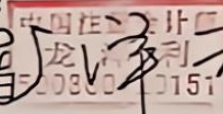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6003068006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50080000151

2025 年 3 月 25 日

连同报告使用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



## 管理建议书

### 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中医药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医药学院基金会”）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我们对中医药学院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同时，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因为我们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不可能全面了解中医药学院基金会所有的内部控制，所以，不应被视为对内部控制制度发表的鉴证意见。

在审查过程中，我们了解了中医药学院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并做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中医药学院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较好，故无管理建议。

该基金会未发现有利公益目的、有悖公平原则的关联交易，未发现违反公益原则的问题；未发现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物资管理、收支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我们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只向中医药学院基金会理事会提供，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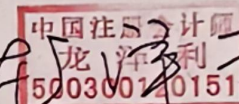


附件 7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5003003003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50030010151

2025 年 3 月 25 日

连同报告使用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刘丽  
 Full name: 刘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2  
 Date of birth: 1985-10-12  
 工作单位: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511324198510123823  
 Identity card No.: 511324198510123823



证书编号: 500300390868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390868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6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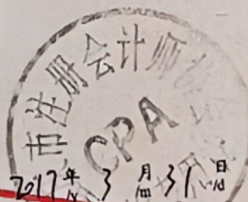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6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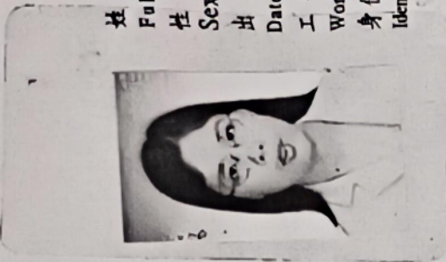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附件随报告使用

姓名 龙泽利  
 Full name 女  
 Sex 1971年04月10日  
 Date of birth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51022471041016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00300120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 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年 12月 31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本附件随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320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附件随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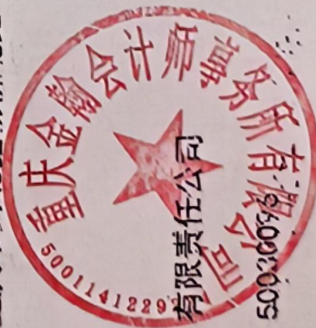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方全

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2号11-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5003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渝财注〔2004〕1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4-2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59290867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方全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2号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司法会计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件随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2

年10月28日



重 庆 金 翰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市 吉 成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2号V客部落D区5栋11楼 邮编: 401123  
电话: 023-63027872 传真: 023-63114868 邮箱: 3205293103@qq.com